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18年度工作的总结报告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和1名非独立董事组成，全体委员根据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和相关要求，监督外部审计工作，审核重大关联交易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。现将2018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18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，共召开了6次会议，三名委员均亲自或以委托的形式参加了全部会议。我们重点关注了定期报告的客观准确性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、公允性等：

审计委员会于2018年3月31日审议了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17年度工作的总结报告》、《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、《公司2017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》、《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支付2017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审计委员会于2018年4月24日审议了《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审计委员会于2018年6月7日审议了《关于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开展票据池等融资业务的议案》。

审计委员会于2018年8月25日审议了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审计委员会于2018年9月30日审议了《关于对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的议案》。

审计委员会于2018年10月26日审议了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2018年度审计工作

2019年1月11日，我们和负责审计工作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简称“大华”）项目负责人作了充分沟通，确定了2018年度报告的审计计划。大华安排审计人员共13人（含项目负责人）按照上述审计工作计划约定开展工作。

2019年1月11日，我们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2018年度经营的简报，并就公司2018年经营结果与管理层做了充分的沟通。

2019年1月11日，我们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，同意将此报表交予大华，会计师进场工作。

2019年3月9日，我们与大华审计项目负责人进行了关于初步审计意见的沟通交流。

2019年3月30日，大华为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审计报告。我们审议了审计报告，同意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我们认为，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
三、总体工作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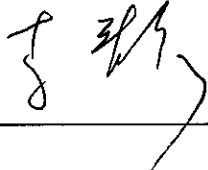
2018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《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重点监督公司审计工作及关联交易的合规性，认真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，有效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。在新的一年里，审计委员会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、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，努力为公司治理、内外部审计、风险控制、关联交易规范运作和公司长远发展做出应有贡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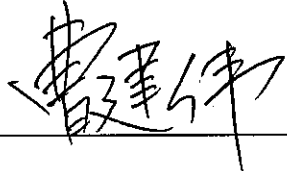
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仅为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8 年度工作的总结报告》的签字页)

签名：

张复生  _____

李春彦  _____

曹建伟  _____